

国家税务总局陆河县税务局河口税务分局  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核定应纳税额通知）

陆河税河口 税通（2024）314 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523590127342T

纳税人名称：陆河县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事由：核定应纳税额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规定

通知内容：我局核定了你（单位）的应纳税额（详见下表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接到通知后于限缴日期前将相关税款缴纳入库。

核定征收税款明细表

征收项目	征收品目	税款所属期起	税款所属期止	核定计税依据金额	税率或征收率	核定税额	已入库税款	应补缴税款	限缴日期
土地增值税	其他类型房地产（清算）	2012-09-01	2023-05-31	1261253.9	0.3	378376.17	0.00	378376.17	2023-07-19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年03月25日